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博园林”）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项目合同》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项目合同》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合同》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对方为绿博园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绿博园林持有界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2000045252），住所为界首市胜利东路，法定代表人为郭云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苗木培育、销售；林木种苗生产、销售；园林机械设备、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绿博园林已公示 2014 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绿博园林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二、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绿博园林作为依据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项目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根据《项目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授权，公司董事朱心宁代表公司在《项目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绿博园林法定代表人郭云坤代表绿博园林在《项目合同》上签字并加盖绿博园林公司公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合同》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合同》已经双方有效签署。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合同》，双方就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达成该《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关于本协议范围内各单项工程施工等具体事宜，由后附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进行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合同》真实、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绿博园林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绿博园林具备签署《项目合同》的主体资格；《项目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项目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履行合同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后《项目合同》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方海燕

姚继伟

2015年10月8日